

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櫃公司) 正德海運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105/03/02	發言時間	18:09:42
發言人	林勝鶴	發言人職稱	管理處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07-9697988
主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案				
符合條款	第 11 款	事實發生日	105/03/02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5/03/02</p> <p>2. 增資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p> <p>3. 發行股數(如屬盈餘轉增資,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份):普通股不超過30,000,000股</p> <p>4. 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p> <p>5. 發行總金額:按面額計新台幣300,000,000元。</p> <p>6. 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本次現金增資案經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承銷商自律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於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擇一乘以80%至90%之區間內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p> <p>7.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3,000,000股</p> <p>8. 公開銷售股數: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3,000,000股</p> <p>9.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請註明暫定每仟股認購或配發股數): 增資發行新股之80%,計24,000,000股,由原股東按照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p> <p>10. 畸零股及逾期末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 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徑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p> <p>11.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p> <p>12.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償還銀行貸款、改善財務結構</p> <p>13. 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有關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要而須修正或調整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p> <p>(二)本次現金增資於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p> <p>(三)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p>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